**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非120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用户需求书**

1. **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非120急救医疗转运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病人、家属及医护人员医疗转运，标本/血液输送转运及院方要求的其他非医疗转运服务。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单价最高限价 | 项目最高限价 |
| 非120急救医疗转运服务 | 36个月 | 25800元/月 | 人民币 92.88 万元（36个月）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转运要求**

1. 服务时间：全天24小时响应，含工作日、法定节假日。
2. ★服务内容

（1）供应商负责为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提供常规非120急救的医疗转运服务，及院方要求的其他非医疗转运服务，相关服务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的非120急救转运流程、标准提供。

1. 供应商需提供一辆专用救护车停在院方院内指定位置，确保服务期内24小时随时可用。救护车参考品牌为奔驰、福特全顺、丰田、金龙或优于上述品牌档次。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必须权属清晰，承诺无重大维修记录及重大事故记录，上牌注册时间要求在2018年及以后，车辆年审合格，符合环保要求，定时购买保险。
3.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投入备用车辆，确保完成24小时运送任务。
4. 救护车上必须配备基础的医疗设备（详见车载设备需求配置表），并确保所配备设备符合相关医疗管理规定。车载医疗设备投入使用前需向院方备案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件资料，并确保服务期内设备技术参数与注册证件资料要求相一致。

**车载设备需求配置表**

|  |  |  |
| --- | --- | --- |
| **物品器械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转运担架床 | 副 | 1 |
| 铲式担架 | 副 | 1 |
| 楼梯担架 | 副 | 1 |
| 2升氧气瓶（带流量计）（配合转运呼吸机使用） | 瓶 | 1 |
| 备注:用后及时补充，保持规定的基数。 |

（6）供应商须购买医疗责任保险和人员意外险，来往运输安全责任全权由供应商负责。

（7）医疗转运过程中的医疗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8）供应商在转运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救护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路桥费等运营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3.驻点司机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驻点司机（不少于1人），需遵照医院相关规章制度，遵从院方管理人员指挥，按时按质完成院方分派的医疗转运任务。

（2）自接到院方通知，驻点司机需在15分钟内响应并出车。

（3）供应商须保证所派驻司机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如院方对供应商驻点司机的工作表现不满意，院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或整改要求，供应商应予配合。供应商如需更换驻点司机，需提前征得院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每月考核服务质量，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如连续两个月服务质量考核为不合格或累计四个月服务质量考核为不合格的，院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本项目合同期内，供应商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院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损失。

**非120急救医疗转运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评价项目** | **分值** | **得分** |
| 1 | 救护车是否停放在院内的指定区域。评价明细：①救护车不按时停放在院内，每发现一次扣1分；②救护车不按院方指定区域停放，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5 |  |
| 2 | 救护车是否保持完好备用状态。评价明细：①救护车上设备不齐全，每发现一次扣1分；②救护车上设备处于故障/不可用状态，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5 |  |
| 3 | 救护车是否影响院方工作。评价明细：①工作时间内，因救护车故障导致无法出车，每发生一次扣5分；②工作时间内，因司机或救护车原因导致轻微或小型交通事故，每发生一次扣5分。  | 20 |  |
| 4 | 供应商驻点司机是否形象态度端正。评价明细：①工作时间内，驻点司机无正规着装/形象不雅，每发现一次扣1分；②工作时间内，驻点司机与院方工作人员发生激烈争吵，每发现一次扣3分；③工作时间内，驻点司机与院方工作人员发生肢体以上冲突，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20 |  |
| 5 | 供应商驻点司机是否服从院方工作安排。评价明细：①工作时间内，驻点司机无故拒绝出车任务，每发现一次扣10分；②工作时间内，驻点司机态度懒散，延误出车影响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每发现一次扣10分；③驻点司机各种场合散播院方各类工作信息（出车任务、出车数量等），造成不良影响，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30 |  |
| 备注：90-100属于优秀，80-89属于良好，60-79属于合格，0-59属于不合格 | 100 |  |
| 经审核确认，供应商 年 月服务质量考核评价为 ，同意支付月度服务费用 元。评价人： 证明人： 科室负责人:  |

**四、医院提供条件**

院方仅提供救护车停车位，无法提供驻点司机值班休息床位，请供应商知悉。

**五、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院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院方因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无供应商不履行或不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情形，院方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如供应商有违约情形的，院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支付违约赔偿的，由供应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导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院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外，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

**六、报价要求**

1.供应商按每月服务费报价，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即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车辆、设备、保险、税费等费用。

2.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供应商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院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七、结算方式**

1. 按月支付。供应商于次月月初向采购人提交上月服务质量考核凭证等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供应商根据核定金额开具发票。如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费用将按月服务费的100%支付；如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费用将按月服务费的80%支付；如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费用将按月服务费的50%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正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八、违约责任**

1. 未经院方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一旦出现该情况则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院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供应商应为院方的所有损失负责并退还所有院方已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2. 如因供应商管理不善、违反转运规程、安全生产制度而造成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且院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自动终止；
4. 供应商为院方提供服务期间，因供应商或供应商员工原因造成院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